

三部门联合发布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

记者 蒲晓磊

为推动劳动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司法审判、检察监督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全国总工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联合发布十个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

本次发布的十个典型案例为:北京市“法院+工会”规范某网络科技公司灵活用工案,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工会+”机制监督新业态企业规范用工案,上海市青浦区“工会+检察”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案,江苏省高邮市总工会、检察院联动保障涉铅企业职工生命健康权案,浙江省桐庐县运用“一函两书”协作机制保障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权益案,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建议与“一函两书”联合纠正克扣工资规章制度案,重庆市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法院+工会”联动化解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检察+工会”督促支付欠薪综合治理案,贵州省纳雍县运用“一函两书”协作机制督促股东出资保护农民工权益案,云南省曲靖市“工会+法院+检察院+N”联合办理职工社会保险补缴案。

据介绍,“一函两书”是指工会为提醒用

人单位落实好劳动法律法规,或纠正其违法劳动用工行为的三类文书的简称。“一函”是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两书”是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本次发布的十个案例,呈现突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发挥多元协

(来源:法治日报)

蹊跷! 兄弟二人打卡前后不超一分钟

丁艳红

同胞兄弟因共同诈骗获刑,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因“在矫通”App打卡记录的异常巧合引发检察官关注。看似形影不离的打卡时间背后,暗藏代打卡玄机,一场针对社区矫正监管漏洞的核查与整改就此展开。

人脸识别现端倪 兄弟代打卡露马脚

周某甲(哥哥)与周某乙(弟弟)是同胞兄弟,两人相差2岁。2024年4月22日,两人因共同实施诈骗,被贵州省龙里县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3000元,缓刑考验期限均为2024年5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因家住息烽县,两人到息烽县司法局报到后,在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2025年3月,息烽县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日常监督检察工作时,社区矫正对象周某甲和周某乙的关系、照片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两人长得好像啊!”在仔细查看两人“在矫通”App打卡记录后,检察官发现两人多次的打卡时间相近,前后不超过一分钟。

“两个人都是成年人,应该都有自己的私人生活,怎么会有这么多次的打卡时间几乎一致,时间点也太巧合了。”办案检察官经分析认为,周某甲与周某乙是同胞兄弟、长相相似,两人极有可能利用“在矫通”App人脸识别的漏洞相互代替打卡,逃避监管。

经仔细辨认,检察官发现周某甲与周某乙虽然长相相似,但还是有区别,于是立即调取打卡记录保存的照片进行比对,发现在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3月5日,周某甲的打卡记录照片疑似有120余张系周某乙。

多维核查破迷局 不假外出水落石出

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办案检察官进行了调查核实。周某甲的请假记录显示,周某甲仅于2024年6月25日请假一天外出至龙里办事,除此再无其他请假申请及请假记录。

办案检察官依法对周某甲和周某乙日常驾驶车辆出行情况进行查询并调取相关车辆出行截图,发现在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3月5日,周某甲驾驶车辆离开息烽县范围活动,累计外出128天,其中2025年2月6日至3月5日连续外出28天。

至此,可以确定周某甲请周某乙代为打卡,不假外出基本属实,检察官遂电话通知周某甲、周某乙进行当面调查询问。据两人交代,一次偶然的机会,周某甲发现弟弟周某乙可以代替自己打卡,“在矫通”App并未发出提示。因女朋友在龙里,周某甲想外出看望女朋友并在龙里打工,于是请弟弟周某乙代为打卡,而周某乙碍于兄弟情谊答应了。

“我担心请假不被批准,而且打零工需要经常请假,我也觉得请假麻烦。”当检察官问及缘由,周某甲如是说。检察官实地走访了周某甲外出务工地,了解到周某甲刚开始在龙里县打零工,2025年1月前后找到了一份相对固定的工作,在某通信店负责办理“充话费送手机”业务,工作期间已为通信店

配送手机71台。

检察监督堵漏洞 宽严相济促矫正

办案检察官经综合考量认为,周某甲虽然不假外出,但主要目的是在外打工,且期间没有违法行为,可以采用其他方式予以惩戒。同时,社区矫正机构在对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过程中存在管理漏洞,应予纠正。

3月17日,息烽县检察院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经综合审查上述2名社区矫正对象违反信息化核查规定、不假外出的具体情况,建议社区矫正机构根据二人的违法情节依法分别进行处罚,加强针对性的监管和教育。同时,针对人脸识别系统漏洞,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监管。

社区矫正机构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对周某乙作出警告决定,提请公安机关对周某甲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后息烽县公安局决定对周某甲行政拘留6日,罚款200元。周某甲、周某乙在社区矫正机构的教育引导下认识并改正错误,遵守法律法规,此后未再发生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按期解除矫正。

11月10日,检察官了解到,社区矫正机构已经采取技术措施,将人脸识别阈值提升至95%,建立了“所长+网格员+家属”三级联管,有效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来源:检察日报)

前员工开展“数字报复” 服务器停摆近200小时

通讯员 陈婷 记者 徐荔

数据与网络安全不仅直接影响科技创新活力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关乎国家安全。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起由前员工泄愤而实施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提起公诉。

2024年7月,一家信息公司工作人员许先生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司的服务器遭恶意攻击,为数十家合作单位提供的 WiFi 认证服务已全面中断,累计停摆近200小时。”作为一家计算机领域的科技企业,该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为各类单位提供网络技术支持与短信认证服务,服务器稳定与否,牵一发而动全身。

许先生称,技术人员发现两台核心服务器异常,管理员密码被篡改,关键业务通道遭关闭。公司被迫紧急委托第三方修复,初步估算,直接维修费用、经济损失及潜在赔偿合计达数十万元。技术排查显示,攻击者并非“暴力破解”,而是使用合法密码登录后实施破坏,登录 IP 指向一台固定设备。

“能同时掌握高级密码、熟悉系统逻辑的,极可能是内部人员。”顺着这条线索排查,该公司发现已离职的前研发工程师詹某有重大嫌疑,他在任职期间全程参与服务器搭建与维护,离职后还以兼职身份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完全具备实施操作的条件。接到侦查人员电话后,詹某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这场看似突发的网络故障,背后竟是一场因报酬纠纷引发的泄愤报复。

2025年7月,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检察官的讯问,詹某供认离职后因兼职报酬纠纷心生不满,利用其熟悉的密码远程登录前公司服务器,实施了修改密码、关闭服务等一系列操作。

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向詹某深入阐明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法律后果,并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詹某主动提出赔偿意愿。

2025年11月,詹某向涉案企业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日前,静安区检察院依法对詹某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



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相关规定,犯罪嫌疑人詹某行为是否构成该罪需要满足“实施破坏行为”与“后果严重”两个核心构成要件,而这恰恰是本案需要重点查明的两个关键事实。

虽然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但这还不足以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必须确认嫌疑 IP 地址与詹某使用的作案计算机设备之间是否具有唯一关联性。为破解这一问题,检察机关要求侦查机关委托有资质的电子数据鉴定所进行鉴定,最终查实在服务器故障发生前,仅有詹某常用笔记本电脑对应的 IP 地址通过密码登录服务器,执行了修改管理员密码、关闭虚拟隧道进程等一系列异常操作,上述操作最终导致被害公司两台服务器关停。

那么,如何准确认定经济损失,是否达到“后果严重”的追诉标准?根据最高法、最高检相关司法解释,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后果严重”的情形包括“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为查明损失情况,承办检察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最终查明该公司为修复服务器支付了技术服务费3.6万元。该费用系犯罪行为直接引发的必要支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已超过追诉标准。

(来源:上海法治报)

警方提醒

办案民警提醒广大群众,办理贷款务必通过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切勿轻信“无资质可贷款”“先收费再放款”等虚假宣传。遇到要求预付“考察费”“好处费”的贷款邀约,务必提高警惕,谨防受骗。如遭遇此类诈骗,请及时保存证据并报警。

(来源:四川法治报)